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
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馬健嘉律師

朱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經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、第37條所定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俱未規定該事件之管轄權，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，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依履行離婚協議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出售房產後應分配予原告之數額，有起訴狀可參，而依離婚協議書觀之，兩造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被告於起訴時，戶籍地設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故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古紘瑋